

《「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 2006年9月11日會議的初步成果

主要共識

為回應「十一五」規劃，高峰會就香港未來發展應採取的策略方向，達成了多項共識。與會者十分支持香港應按照「十一五」規劃中提出進一步強化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的地位。在“三個國際中心”當中，與會者認為金融中心的地位最為重要。香港須致力保持這方面的優勢，以及爭取在國際舞台上處於領先行列。這樣，香港才能維持本身的獨特角色，並繼續在國家經濟建設現代化和發展，以及國家經濟融入國際體系的過程中，作出貢獻。

2. 此外，與會者普遍同意，香港應更好地發揮“一國兩制”原則賦予香港的獨特身分。香港應主動探究在“一國”的理念下可為國家作出貢獻的範疇，例如財務、金融及人民幣業務的發展。另一方面，我們要保持香港在“兩制”下的獨特優勢，包括我們的法制、稅制和營商環境，從而利用我們的專長，協助國家與國際接軌。

3. 另外，高峰會提出以下跨界別因素，以加強我們經濟的競爭力，及使“三個國際中心”得以持續發展，以期達至卓越的水平-

- (a) 滙聚大批優秀人才；
- (b) 推動貨、人、資金和資訊的自由及有效率流動；
- (c) 維持高質素的專業服務以及信息和科技支援；

- (d) 平衡社會和經濟發展以及環境保護，以促進持續發展；以及
- (e) 加強與內地相關當局的聯繫。

以上因素將由四個專題小組進一步討論及考慮。這些跨界別因素對加強我們的競爭力和支持“三個國際中心”的持續發展，至為重要。

具體策略建議

4. 與會者就下列四個範疇提出了多項具體策略建議：

- 金融服務
- 航運、物流及基礎建設
- 商業及貿易服務
- 專業服務、信息、科技及旅遊

(a) 金融服務

5. 與會者認為，在“三個國際中心”當中，即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金融中心的地位最重要，香港須致力保持這方面的優勢。這取向也符合內地的利益。香港與內地兩個金融體系的關係，應該是互助、互補和互動的。香港的金融平台，可協助內地金融體系提升資金融通的效率，並支持內地經濟持續增長。我們的基本優勢，鞏固了香港在金融方面的領先地位。這些優勢包括奉行法治、規管制度健全、沒有資金流動限制、基礎建設完善、企業管治良好、資訊自由流通、資金的流動性及效率高、有利營商的環境、金融專才及人才雲集，以及與國際標準一致的作業方法。

6. 香港必須鞏固和提升本身作為亞洲區內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為此，與會者提出了下列策略建議——

(i) 應循五大方向推進，以進一步拓展香港金融市場的深度和廣度：

- 進一步加強香港金融機構在內地市場的參與——擴大在內地的服務範圍和類別，積極開拓內地市場。
- 進一步利便內地的資金、投資者、集資者及金融機構走出去與國際接軌——就資金進出內地提供服務，從而鞏固香港協助內地與世界各地資金互相融通的角色。此外，香港也可作為內地金融機構開拓國際業務的據點。
- 把香港發行的金融工具帶到內地——可滿足內地投資者對金融工具的需求，又可讓內地企業繼續通過來香港上市而提升公司管治水平，同時還有助加強香港金融市場的發展。
- 進一步擴大香港的人民幣業務，尤其是在貿易支付和人民幣發債方面——政府應繼續推動擴大香港的人民幣業務範圍。配合內地實現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的進程，香港的人民幣業務範圍可相應擴大。
- 加強兩地支付系統、股票交易所結算系統及債券結算系統的聯繫——加強香港與內地金融基礎設施的聯繫。

(ii) 香港應研究上市規則和規定，以促進香港股票市場的進一步發展。其中一個重要研究項目是擴闊香港上市

公司的來源，吸引優質的海外公司利用香港作為上市平台。

- (iii) 我們應在香港發展更成熟的金融市場，包括研究香港的外匯、期貨和商品交易的進一步發展。近年，內地經濟蓬勃發展，對商品價格及匯率方面的風險管理需求不斷增加，香港可考慮利用本身優勢，在這方面為內地提供服務，互惠互利。
- (iv) 我們應研究如何保留和進一步吸引人才，包括在本地培訓和從世界各地招聘，以維持香港高水平的金融及相關專業服務。
- (v) 香港是全球最開放的保險和再保險市場之一，因此香港的保險從業人員應積極開拓內地商機，並繼續促進與內地保險業界的互訪交流。為此，我們應研究香港及內地的保險和再保險業務的進一步發展。
- (vi) 亞太區積聚了大量財富，令香港的資產管理業大有可為。香港應善用這趨勢，研究如何令更多退休基金、大學教育基金和私人基金在香港設立和投資，從而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發展。

(b) 航運及物流服務

7. 香港的航運及物流業繼續受惠於內地經濟的快速發展，尤其是對外貿易的迅速增長。然而，物流業也要面對來自鄰近地區，特別是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激烈競爭。為強化香港作為國際航運及物流中心的地位，我們須致力提升整體競爭力、營商環境，以及業界的效率。此外，政府應繼續發展所需的基礎建設，尤其是跨界交通設施。就這方面，與會者提出了下列策略建議 —

(i) 基礎建設

- 香港應採取更前瞻的理念，以配合內地的基建發展，尤其是在投資交通及其他基礎建設方面，香港應考慮調校傳統的“需求帶動”發展模式，認真研究採用內地“適度超前發展基礎設施”模式的適當性及可行性。
- 政府應研究設立一個高層次跨部門統籌協調機制，以便制訂跨界基建發展策略，並在基建項目上擔當統籌和協調的角色。

(ii) 航運及物流

- 與物流業緊密合作，致力提高跨界貨車運輸的效率和減低香港的營運成本，並加強香港在服務質素方面的競爭優勢。
- 進一步簡化清關手續，並探討更創新和方便的清關方法。
- 促進資訊科技在物流業界的應用，以提高效率。
- 提升和擴建香港國際機場處理旅客及貨物的設施(例如增建貨運大樓及第三條跑道)，並為香港的航空公司在區內爭取開放更多民用空域，以加強他們的競爭力，也藉此提升香港作為區內主要航空樞紐的地位。
- 繼續與主要貿易伙伴磋商有關航運及空運入息避免雙重課稅的協議，以消除對香港和外地航運及空運公司的課稅安排差異，為所有公司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

- 完善香港的船舶註冊服務、培訓所需的航運專才，以及鞏固香港作為航運中心的地位。

(c) 商業及貿易服務

8. 香港是亞太地區的國際商貿中心，商業及貿易界佔香港產值一個重要部分。隨著內地成為“世界工廠”，加上內地漸趨富裕和消費需求日增，香港的商業及貿易界將面對很多新機遇。“十一五”規劃把進一步促進內部消費訂為國家目標，令這些機遇更見明顯。

9. 與會者提出了下列策略建議—

- 加強香港作為外國投資者進入內地市場和內地企業“走出去”國際的台階。
- 在國際和內地全力推廣“香港品牌”。香港品牌應代表高質素、高效率和國際時尚的產品及服務，此外，應展示香港的國際都會形象，反映我們活力十足的國際都會生活方式。
- 善用香港的國際優勢進入內地的內銷市場，把握內地的內部消費增長所帶來的龐大商貿機遇。
- 向 6 萬家在廣東的港資工廠提供意見和支援，協助這些廠戶應付各種挑戰，例如提升產品及技術、符合更嚴格的環保標準、面對內地市場開放所帶來的競爭等。

- 有效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¹，以協助香港進一步開拓內地市場，並加快研究關於企業進入內地市場及在內地經營業務所遇到困難的具體個案。
- 加強香港的研發能力，以提升產品功能和協助建立自創品牌及增加銷量。
- 吸引和培育人才。應採取措施吸引內地年青企業家來港開設公司、推廣現行的輸入優秀人才計劃，以及招收更多優秀學生來港升學。
- 把保護環境列為重要議題。應着重執行規例對付違例者，並加強與內地當局的協調。

(d) 專業服務、信息、科技及旅遊

10. 為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的地位，我們須提升其他方面的支援服務，例如專業服務、信息、科技及旅遊。與會者提出了下列策略建議—

(i) 專業服務

- 香港應繼續在《安排》框架下與內地加強聯繫，以協助香港專業人士進入內地市場，並跟進內地對香港專業人士在專業資格以外仍需要附加其他執業條件的要求。同時，政府與有關業界應促進香港專業人士與內地同業的緊密合作。

¹ 《安排》旨在採取措施加強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的貿易和投資流動，促進雙方的共同發展。有關措施包括逐步取消關稅和非關稅壁壘；逐步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以及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安排》於2003年6月簽署，其後再分別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簽署三份補充協議。

- 香港應繼續維持國際連繫和國際視野，強化香港作為中國服務業之都的角色，以及建立“香港品牌”。

(ii) 信息及科技

- 日後很多產品的競爭將取決於所用的科技及設計。創新科技的應用及設計可提升產品功能，有助促進自創品牌的發展和增加銷量。香港應在研究及科技服務方面建立力量、吸引和培育創新科技人才，並加強與內地(特別是深圳和泛珠江三角洲區域²的城市)的科技合作。
- 在信息服務方面，香港企業應獲准在內地市場參與更多信息及電訊服務項目。香港與內地之間應建立跨界寬頻聯繫，以促進跨界資訊流通和推動相關行業的進一步發展。

(iii) 旅遊

- 香港應加強與內地合作。我們應考慮把香港這個大都會推廣為“一程多站”主題式旅遊點和方便海外旅客前往內地的中轉站。為配合國家旅游局推廣“誠信旅遊”，與會者建議考慮讓香港旅行社在內地試辦到港或出國的旅行團。此外，應舉辦更多國際會議、貿易展覽會及節慶活動，推廣香港及內地遊。另一方面，香港應加強發展旅遊景點及設施。

² 泛珠江三角洲區域也稱為“9+2”，涵蓋內地南部 9 個省份／自治區，分別是廣東、福建、江西、湖南、廣西、貴州、雲南、四川及海南，以及香港和澳門。